

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8年10月16日巴彦淖尔市第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和维护整洁、有序、文明、美丽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包括旗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开发区、示范区、工业园区、甘其毛都口岸、风景名胜区等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苏木乡和未设镇建制的城市型居民区可参照执行。

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范围由旗县区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逐步推行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损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应

当坚持教育引导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根据城市发展进程，增加市容和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投入，完善垃圾处理和雨污管网等市容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体制，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公共服务能力及均等化水平，逐步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从业者待遇。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从业者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履行职责。

第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财政、公安、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和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督管理，提高监督管理水平，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爱护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有权对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应当并能及时处理的，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投诉、举报人。

第七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开展市民文明教育宣传活动，提高市民文明程度，鼓励、引导公众有序参与城市综合治理。

市人民政府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聘请城市管理监督员，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及工作进行监督。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涉及的有关单位，新闻媒体以及广场、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增强公民自觉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意识。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八条 本市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经营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场所及其周边的区域，合理划定责任区范围，具体明确责任人义务，并签订责任书。

市容和环卫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可以要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和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路、铁路、机场、车站、停车场、油气电站、交通设施、供水供电供暖网络公共管线、公共广场、公共绿化区域、公园、景区、文化体育场所、经营场所、摊贩及其附属设施等，由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住宅小区、写字楼等建筑，由物业管理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负责；未委托的，由使用人或所有权人负责；

（三）机关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区域及附属设施等，由该单位或个人负责；

（四）建设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始施工的建设用地由使用权人负责；

（五）河道、沟渠、湖泊等公共水域及岸坡管理范围，由管理单位负责。

责任区域不明确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持责任区内物品、设施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有序，不得占用公共区域，不得影响正常通行；

（二）实行包责任区内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三

包”制度，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冰雪，水域无明显漂浮物；

（三）不得在建筑或附属设施上张贴条幅、广告，不得设置屏幕、广告牌、投影，不得私自搭建临时或永久设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十二条 禁止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加工作业、设摊经营、散发经营性宣传单。临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及展示商品或者加工作业。

第十三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线缆管道；已经建成的不符合国家城市容貌标准的架空线缆管道，应当采取隐蔽措施。

禁止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和道路两侧设施、树木上拉绳索、线缆、吊挂物品。

第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破损、毁坏的应当及时整修；建筑物外墙、屋顶、走廊不得擅自安装、存放有碍市容或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物品。

第十五条 禁止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迎街外墙上增设、拆改门、窗。

对原有阳台、门窗、外墙进行修缮、更换的，应当与原阳台、门窗、外墙的造型、颜色保持一致

安装防盗护栏、空调外机、太阳能设备等设施的，应当与本建筑其他防盗护栏、空调外机、太阳能设备等安装位置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以下行为：

（一）擅自占用公共场所。

（二）擅自设置门头牌匾。

（三）擅自改造、扩建、翻新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占用盲道、堵塞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

（四）在城市道路、广场、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公用设施以及其他附属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广告。

不得擅自设置接坡；确有需要的，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允许设置的旗帜和条幅出现污损、褪色，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更换。

户外广告设施的所有权人、管理人应当定期对广告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完好、美观、不影响市容、无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公共设施的所有权人、管理人应当定期对公共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完好、美观、不影响市容、无安全隐患。

第十八条 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允许新建、扩建、改造施工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二) 建筑物顶部、外走廊、楼道等保持整洁,无堆放物;
- (三) 除依法批准设置的物品外,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的顶部、外墙立面上安装设施,放置、悬挂、搭建物品;
- (四) 安装防护栏的,不得超出建筑物墙体;
- (五)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物品,平台、开放式阳台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

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置的公共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合理规划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第十九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在公共区域的合理位置施划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公共停车位。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上车辆停放的管理工作,应当综合考虑城市规划、城市道路通行状况、车辆停放需求,在城市道路上施划停车泊位。

车辆应当按照标明的位置和朝向有序停放,不得占用盲道、堵塞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

禁止任何单位及个人占用公共停车位展示、销售、出租、存放车辆,或利用公共停车位停放车辆进行广告宣传。

第二十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长期、不当占用公共停车位的车辆进行统计、排查。长期、不当占用公共停车位的车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所有

权人及时驶离；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联系不到或逾期拒不驶离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通知、依法拖移至指定停车场。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施划、更改、破坏、占用或妨碍停车泊位的正常使用，不得占用停车场和停车泊位出入通道及消防通道，不得擅自设置停车场。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停车场及停车场用地的用途。

第二十二条 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企业，应当引导用户文明骑行，加强车辆管理和日常巡护，确保车辆完好、整洁、停放有序。

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企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督促车辆在停车泊位内有序、规范停放。

施划的停车泊位停满时，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企业应及时对车辆进行合理调度，确保停车泊位内余位充足。

第二十三条 鼓励设有内部停车场的临街单位向社会开放使用内部停车场。

第二十四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容貌标准明确各类施工围挡的样式、标准，并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形式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标准设置施工围挡，并将不低

于三分之一的面积用于发布公益广告。施工场地内堆放的物料不得超过围挡高度。除涉及道路的施工项目外，施工围挡不得占用道路和绿地。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围挡安全牢固、整洁美观，并定期维护。

第二十六条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破损、残缺的，由产权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及时修复。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前需要分界的，应当选用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栅栏、绿篱、花坛、草坪等方式处理，并保持整洁、完好。出现破损、残缺的，由产权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及时修复。

第二十七条 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适当季节适当区域设置适当数量、规模的便民市场。设置的早市、夜市和季节性农副产品市场应当明确经营起止时间及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人、安全责任人。

设置便民市场涉及居民住宅区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提前发布公告。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废弃物，倾倒污水、污油，排放有毒、有害、异味气体及烟尘；
- (二) 焚烧树叶、垃圾、废弃物或者其它物品；
- (三) 从建筑物或者车窗向外抛弃物品；

- (四) 在垃圾收集容器内倾倒污水及带有火种的垃圾;
- (五) 在殡仪馆和墓园以外焚烧冥纸、冥币等丧葬物品;
- (六) 禁止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屠宰牲畜。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从事车辆清洗和维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设置污水排放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油、废液等污染路面，影响周围环境。

第三十条 临街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污废水、油污。不得将废弃物、污废水、油污倒入绿地、树坑、雨水箅或者路面，不得将垃圾、污水混倒入污水收水口。

第三十一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饲养的，应当实行圈养，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顶部、阳台外和窗外或者其他公共场所搭建鸽舍、鸡棚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 携带宠物出户时，应当将宠物放入宠物笼或者束牵引带，主动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并及时清理排泄的粪便。

禁止携带宠物进入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医疗机构诊疗场所、教育机构办学场所、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场所。但是动物医疗、宠物服务机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营的临时摊点或者举办的文化商贸会展等

活动，经营者、管理者或者举办单位应当保持场所和周围使用场地环境卫生整洁，不得遗留垃圾、污染、损毁公共设施，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三十四条 工业、医疗、屠宰等行业产生的垃圾、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第三十五条 产生餐厨垃圾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企业、机关、院校等单位的食堂、餐厅经营者应当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具备相应资质的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企业进行运送、无害化处理。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应当每日清理、收集餐厨垃圾，并建立台账，对收集时间、渠道、处理方式等进行记录。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应当取得相应资质。

第三十六条 对影响沿街秩序的乞讨、占卜、游医等人员，民政、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规划、组织建设公共厕所、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公共厕所、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城市建设相关工程项目配套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公共厕所、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应当移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十八条 城市公共厕所应当按照公厕管理标准进行维护、保洁，保证环境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配套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和正常使用。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拆除公共厕所、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和监控设备，并对进出口的路面实行硬化处理，防止车辆带泥或者污物上路污染城市道路。

拉运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严禁遗撒、泄漏，不得带泥运行。

在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

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做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职权，由市、旗县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区域，由综合行政

执法部门实施。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规定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广告，留有联系电话的，通讯运营单位应当协助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第三款、第四款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进行通报并限制投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第一项规定的，处5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第二项规定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第三项规定的，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第四项规定的，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第五项规定的，处50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因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者树木、花草死亡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施工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出示自治区有关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

- (二) 未使用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和罚没专用票据的;
- (三) 野蛮、粗暴执法的;
- (四) 对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五)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六) 其他不履行或者不及时、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向有关部门移送。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环境卫生设施，是指城市公共卫生设施和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的专业设施，包括公共厕所、废弃物收集容器、环境卫生专用标志、环境卫生专用车辆及其停车场、废弃物转运站、废弃物处理厂、投诉举报提示牌和环卫工作间等。

第六十二条 本法所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指经营者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分时租赁服务的营运自行车，包括互联网租赁人力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由巴彦淖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